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1971破84号

本院于2026年3月19日裁定受理星恋彩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了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恋彩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星恋彩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5月27日前,向星恋彩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[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,通讯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泰大厦20楼(整层),联系人:宁康仪,电话:13128030041]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星恋彩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星恋彩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,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。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

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